

臺北市立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

附件 1-2

103 年 5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 年 7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 年 3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 年 5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臺北市立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服務，並結合專業提升服務效能，以養成學生勤奮負責與關懷社會、合作樂群之美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服務學習課程，包含下列兩種：
 - (一)專業服務學習課程：指由各學系規劃開設與學系相關之專業性服務必修課程。
 - (二)一般服務學習課程：由學生事務處督導，各學系於自行實施不具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。
- 三、服務學習課程內容，涵蓋教育服務、社會公益服務、參加專題服務講座及專業性服務等。
- 四、各學系開設專業服務學習課程，應至少二學期，其中社會公益服務每學期至少十二小時。
- 五、未開設專業服務學習課程之學系，應於大二或大一學年度修習一般服務學習課程。由系主任指定開課教師，並結合校內行政單位校務發展或校外社會公益所需，服務時數每學期不得低於二十四小時。
- 六、各學系應擬定服務學習課程綱要，於開課前至校務系統輸入教學綱要。
- 七、各學系開設服務學習評分方式：
 - (一)專業服務學習課程，授課教師應依規定評定成績並於規定期限內於網路登錄，並將成果資料表(附件一)於修課完畢後，送學生事務處備查。
 - (二)一般服務學習課程，授課教師應於學期結束一週內，依「學生服務學習紀錄表」(附件二)及「服務學習自我評鑑表」(附件三)，評定「通過」與「不通過」，並於規定期限內於網路登錄，前揭附件於修課完畢後，送學生事務處備查。
- 八、修習服務學習課程不及格、不通過或未依規定修習者，應於畢業前重(補)修。
- 九、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政策、課程教學、市府之重大活動等。
 - (一)校內可供認列之服務單位包括：圖書館及體健相關業務，如學生事務處健康促進中心、體育處所屬各場館設施等，得研擬推動方案，鼓勵各系參與相關之一般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並送學務處彙整陳校長核定後，始可認列。
 - (二)學生事務處得依實際需要，舉辦服務學習相關之專題講座及活動，邀請全校師生參與，其時數得抵一般服務學習課程之時數。
- 十、身心障礙之學生，其服務學習課程由學系依實際狀況作適當之調整。狀況特殊經系主任、院長同意專簽校長核准者，得予免修。
- 十一、各學系得置教學助理，協助任課教師做日常考察並予以記錄，作為學期成績考評之依據。
- 十二、各學系得推薦表現優異之開課教師與學生敘獎或表揚，由學校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- 十三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臺北市立大學服務學習成果資料表

開課單位		辦理日期	學年度第 學期
課程名稱		修課人數	
服務機構\對象		服務人數	
簡述本課程內容與綜合看法：			
			內容概述
			內容概述

臺北市立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自我評鑑表

_____系 年__班 姓名_____

1. 從參加服務到現在，我所服務的對象有無改變？怎樣的改變？

2. 在服務過程中曾經發生什麼重要的事情？

3. 在服務過程中我感到最困難的部分是什麼？

4. 在服務過程中我最不喜歡的工作是什麼？為什麼？

5. 在參加服務活動中，我最主要的貢獻是什麼？

6. 我得到了什麼樣的稱讚？對我的意義是什麼？

7. 我得到了什麼批評？對我意義是什麼？

8. 在服務過程中，有什麼事情讓我覺得最滿意？

9. 對於這學期的服務課程，我給自己打_____分。